

MT1-3-3-1 地块（年产 15 万吨装配式钢构桥梁项目）土地平整项目
（招标编号：GDZB-2024-03）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MT1-3-3-1 地块（年产 15 万吨装配式钢构桥梁项目）土地平整项目招标公告：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中锦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01.932637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河南中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04.143659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河南泽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05.583034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中锦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崔海恩豫 241080807896；

中标候选人(河南中棋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朱彦荣豫 241111122574；

中标候选人(河南泽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桦阳豫 241181941751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中锦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河南中棋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河南泽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中锦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河南中棋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河南泽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九部委 23 号令）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

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期发布。本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

联 系 人：王健

电 话：183177172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彩虹路 8 号

联 系 人：陈广

电 话：1589687990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